合同书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89-GXJL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采购电休克治疗仪及测谎仪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宝容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供应商（乙方）：南宁宝容超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389-GXJL

项目名称：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采购电休克治疗仪及测谎仪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6.10.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原产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休克治疗仪	西格玛	SigmaStim Sigma	西格玛斯蒂姆有限责任公司 SigmaStim Domestie LLC	1	台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445000.00	445000.00
2	测谎仪	识心者	V6.0	识心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	台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表	78000.00	78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 523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税金、利润、检验、培训、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

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进口货物需提供进口报关以及检验检疫报告。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3　年，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投入正常使用满 1 年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正常使用满 2 年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价款的 10%在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在首次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有

效、合法的全额税务发票。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调节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视为已经交货，乙方无故延期交货，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所有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整改后 7 天内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货款额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拒力事件处理

1. 在合格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有效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桂林市社会福利医院 2026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章）：南宁宝容超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福利路 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十一层 110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3014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55000000075